

徽银理财“安盈”稳利 1 年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60367 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徽银理财“安盈”稳利 1 年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60367】产品登记编码为【Z7002426000315】，投资者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 本说明书及投资者签署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交易合同。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中全部条款与内容，同时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损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及收益，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修订，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投资者有权不同意，可在相关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徽银理财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 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说明书具有解释权。

二、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徽银理财“安盈”稳利 1 年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60367
产品代码	PNHY260367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2426000315（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	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依法完成理财产品的发行、募集与登记，并办理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负责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负责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负责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负责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负责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投资者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等。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 <table border="1"> <tr> <td>产品管理人</td><td>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 <td>住所</td><td>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52号四牌楼联合大厦701、901、1001、1101、1201、1301、1401、1501</td></tr> <tr> <td>联系方式</td><td>40088-96588-6</td></tr> </table>	产品管理人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52号四牌楼联合大厦701、901、1001、1101、1201、1301、1401、1501	联系方式	40088-96588-6												
产品管理人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152号四牌楼联合大厦701、901、1001、1101、1201、1301、1401、1501																		
联系方式	40088-96588-6																		
产品销售机构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识别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交易合同、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披露：代销机构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委托其担任代销机构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 <table border="1"> <tr> <td>产品销售机构</td><td>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 <td>住所</td><td>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210号</td></tr> <tr> <td>客户服务热线</td><td>96599</td></tr> <tr> <td>产品销售机构</td><td>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 <td>住所</td><td>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2号A座</td></tr> <tr> <td>客户服务热线</td><td>95352</td></tr> <tr> <td>产品销售机构</td><td>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 <td>住所</td><td>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3号</td></tr> <tr> <td>客户服务热线</td><td>400-059-6019</td></tr> </table>	产品销售机构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210号	客户服务热线	96599	产品销售机构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2号A座	客户服务热线	95352	产品销售机构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3号	客户服务热线	400-059-6019
产品销售机构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210号																		
客户服务热线	96599																		
产品销售机构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2号A座																		
客户服务热线	95352																		
产品销售机构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3号																		
客户服务热线	400-059-6019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销售机构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 9 号中原银行总行大厦 13 楼
	客户服务热线	95186
	产品销售机构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客户服务热线	0573-96528
	产品销售机构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客户服务热线	400-01-96588
	产品销售机构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912 号
	客户服务热线	0871-96533/400-889-6533
产品托管人	产品托管人负责指令处理、资金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监督等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披露： 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委托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	
	产品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15 楼
	联系方式	0551-65195374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合作机构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产品管理人已准入的合作机构。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理销售机构的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变化），产品风险等级释义详见本说明书“八、风险揭示”条款。
发行对象	本产品适合经销售机构理财客户风险评级体系评级为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个人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A 份额（销售代码【PNHY260367A】）：个人客户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净值型
发行方式	公募
销售范围	产品销售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销售地区
销售渠道	可通过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募集规模上限：14.1 亿元人民币，募集规模下限：无
认购起点	起点 1 元，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单户持有份额比例上限	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不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 50%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产品募集期	2026 年 9 月 8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
产品成立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28 日
产品期限	376 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成立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或法定节假日调整缩短或延长认购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产品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认购规模为准。 如产品募集规模未达募集规模下限，或认购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不适宜本产品的运行等原因，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发布相关公告，投资者认购本金将在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

	理财资金在原定产品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
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如有调整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工作日	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2.31%/年-2.71%/年。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三、产品投资”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协议价格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若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变动有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更适合本产品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扣除相关费用（含浮动管理费（若有））和税费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单位净值=产品估值日理财产品净资产（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含浮动管理费（若有））和税费后的资产净值）/产品估值日理财产品总份额。 单位净值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小数点后第七位舍位，四舍五入）。
收益分配	1. 产品收益的构成 理财产品收益指产品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 收益分配原则 （1）产品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2）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理财产品有可供分配的收益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 （4）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产品进行收益分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情况确定投资收益分配方案，并于红利发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且对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提前 1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对期间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进行调整。）
提前终止权	发生以下情况中的一种或多种，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或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 (2) 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业务发展认为不适合继续运作本产品的。 理财产品管理人行使提前终止权时应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投资者在产品存续期内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1) 在理财产品管理人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时，投资者对此不接受的，可按照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2) 在理财产品管理人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后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投资者对此不接受的，可按照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理财资金支付	理财资金在产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支付。若理财产品出现延期，产品管理人将在产品原定到期日前 1 个工作日公告。
产品费用及税费规定	详见本说明书第五部分产品费用及税费规定。
融资服务	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不能提前支取，如需质押按产品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规定	1、认购期内理财资金按照销售机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存款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具体计息规则以销售机构为准。 2、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到期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
条款保留权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以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如有发生，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三、产品投资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投资对象及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信托贷款、收受益权、收益凭证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以上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10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50%。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允许转让、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的投资比例。产品投向如有变化，除了高风险类型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程序。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200%。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产品管理人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

（二）投资策略

以债券、存单、存款、回购等资产配置为主，通过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中灵活配置资金，自上而下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和久期，力争实现产品组合的稳健低波。

四、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产品存续期间的每个工作日，定期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并向投资者披露。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四）估值方法

1、债券资产

（1）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2）以交易为目的的债券，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中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收盘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货币市场工具

存款、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其中封闭式产品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

4、公开发行的基金

(1) 非上市基金

①若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日公布份额净值，则按照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②若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则按照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③若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公布万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上市基金

①理财产品投资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③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④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按所投资REITs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对于流通受限的REITs基金，引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折扣率文件估值；

⑤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形，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为基础估值。

5、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资产

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净值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其他资产

存在并可以及时确定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及时确定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7、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需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合理的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确定的估值方法估值。

9、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动议，协商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

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估值方法调整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内容不能客观反映资产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产品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产品价值的方法估值。

（七）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产品费用及税费规定

（一）产品相关费用

1、认购费

本产品无认购费。

2、销售服务费。

本产品暂无销售服务费。

3、托管费。

本产品按照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年收取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0.02%/365

托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按季收取或于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收取。

4、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 A 份额按照理财产品 A 份额的资产净值的 0.49%/年收取固定管理费；B 份额按照理财产品 B 份额的资产净值的 0.45%/年收取固定管理费；C 份额按照理财产品 C 份额的资产净值的 0.40%/年收取固定管理费；D 份额按照理财产品 D 份额的资产净值的 0.35%/年收取固定管理费；E 份额按照理财产品 E 份额的资产净值的 0.30%/年收取固定管理费；F 份额按照理财产品 F 份额的资产净值的 0.20%/年收取固定管理费。

以 A 份额为例，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理财产品 A 份额的资产净值*0.49%/365

固定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按季收取或于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收取。

5、信息技术服务费。

本产品按照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的 0.002%/年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0.002%/365

信息技术服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按季收取或于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收取

6、浮动管理费。

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收取浮动管理费。

（1）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时，产品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若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下限<本产品份额实际折

合年化收益率 $\leq$ 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收取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以上部分的 60%作为浮动管理费。

此时浮动管理费=理财产品份额存续规模*【本理财产品份额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税费等固定费用)-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下限】*60%*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2) 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时,产品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若本产品份额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 $>$ 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超出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但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含)部分,按 60%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超出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上限部分,按 80%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

此时浮动管理费=理财产品份额存续规模*【本理财产品份额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税费等固定费用)-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上限】*80%*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理财产品份额存续规模*【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下限】*60%*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3) 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时,产品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若本产品份额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本产品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下限,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计算折合年化收益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时 1 年按 365 日计算。其中,理财产品份额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税费等固定费用)=【本产品份额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前一日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税费等固定费用后的单位净值-1】*365/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7、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服务费、资金汇划费、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产品清算费、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8、在产品起息日计算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时,以当日的实收本金为计提基础。

(二) 税收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投资者因获得理财产品收益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但根据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产品管理人有义务代扣代缴的,产品管理人将代扣代缴相应税费并从理财收益中扣除。

六、计算示例

投资者理财收益=认购份额*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前一日单位净值-认购金额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情景一：产品投资收益率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折算份额为 50,000.00 份，假设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 100 天。产品到期时，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后，假设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7261 元/份，则投资者到期资金金额为：

$50,000.00 \times 1.007261 = 50,363.05$ 元

投资者理财收益 = $50,363.05 - 50,000.00 = 363.05$ 元

投资者年化理财收益率 = $363.05 / 50,000.00 \times 365 / 100 = 2.65\%$

情景二：产品投资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折算份额为 50,000.00 份，假设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 100 天。产品到期时，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后，假设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5479 元/份，则投资者到期资金金额为：

$50,000.00 \times 1.005479 = 50,273.95$ 元

投资者理财收益 = $50,273.95 - 50,000.00 = 273.95$ 元

投资者年化理财收益率 = $273.95 / 50,000.00 \times 365 / 100 = 2.00\%$

情景三：产品发生投资亏损

以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折算份额为 50,000.00 份，假设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 100 天。产品到期时，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后，假设产品份额净值为 0.980000 元/份，则投资者到期资金金额为：

$50,000.00 \times 0.980000 = 49,000.00$ 元

投资者理财收益 = $49,000.00 - 50,000.00 = -1,000.00$ 元

最不利情形：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可能全部为较高风险的资产，根据监管有关规定该类资产风险权重为 100%，若发生重大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或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市场剧烈波动导致投资的资产大幅贬值等极端事件，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投资收益全部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此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特别提示：上述理财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均为假设数据，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投资资产的价格波动，产品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到期实际支付为准。

七、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渠道与方式

本产品将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hsbankwm.com）及各销售机构指定渠道进行公开披露。

（二）信息披露时间与内容

1、发行公告：

本产品正式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产品成立日期、募集规模等信息。

2、净值信息：

本产品于每周二披露上周五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此外，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3、定期报告：

本产品存续期间，按以下时限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报告内容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范：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当年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会计年度年度报告。

产品成立未满 90 个自然日的，不编制当期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

4、收益分配公告：

如本产品进行收益分配，将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情况确定投资收益分配方案，并于红利发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5、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

(1) 如产品存续期间发生以下事项，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a. 变更或调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公告约定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资产种类、投资比例、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

b. 理财产品增设份额类别；

c. 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

d. 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采取优惠措施；

e. 发生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事前披露的临时事项。

(2) 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发生以下事项，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可能产生的影响、理财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方案：

a. 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

b. 本产品更换托管机构；

c. 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d. 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e. 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上述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

f. 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g. 公募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计算公式为： $|\text{错误份额净值} - \text{正确份额净值}| / \text{正确份额净值}$ ；

h.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i. 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6、产品终止信息披露：

(1) 到期公告：

本产品正常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公告，至少包括产品存续期限、终

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2) 提前终止公告：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将不晚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披露提前终止公告。如本产品因投资者赎回等原因被动提前终止，将不晚于提前终止当日披露提前终止公告。

(3) 延期终止公告：

如本产品延期终止，将在原计划终止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延期终止公告。产品销售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披露。

(4) 清算期相关披露：

如本产品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本产品将在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将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5) 理财产品多次清算公告：

本产品终止清算后，如因发生无法预期事项需再次清算，本产品将在完成再次清算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清算资金分配情况等信息。

(三) 信息披露的送达与投资者责任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产品管理人通过上述方式和频率进行信息披露的，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投资者，亦视为产品管理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应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直接联系投资者的，将依据本产品销售过程中投资者预留的信息进行通知。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风险揭示

(一) 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理财本金与收益风险：理财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和交易对手等因素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本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遇以下情况宣告产品不成立：(1)理财产品发售结束后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2)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成立；(3)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由于政策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信用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

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和（或）增信机构未能履行偿债义务，或相关交易对手发生违约等风险发生，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

5、市场风险：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投资债券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债券价格波动情况、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股票价格情况波动情况等。受以上情况及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产品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可能出现本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除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封闭式理财产品封闭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产品，且无提前终止权；开放式产品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只能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申购与赎回；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可能采取巨额赎回控制、暂停接受申购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管控措施；由此，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7、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形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但投资者除约定条件外不可提前赎回，产品提前终止后，投资者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8、延期风险：因市场内外部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未能及时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产品期限将延期、调整。

9、交易对手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本产品本金损失。

10、管理人风险：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

11、托管风险：若托管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托管职责，或者丧失托管的能力或者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托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托管账户或者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风险。

12、税务风险：产品管理人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投资者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3、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按照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等有关文件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通知销售机构联系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销售机构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

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代销风险：理财产品可以通过代销渠道销售，认购/申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到期/赎回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合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销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销机构承担的责任。

16、关联交易风险：在合法合规且履行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后，理财产品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关联交易。本理财产品可能通过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进行托管或销售，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及托管机构以说明书披露为准。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业务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如果发生道德风险等情形将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17、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的其他特殊风险：

(1) 债券投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信用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债券投资可能会运用正回购来增加组合杠杆，较高的债券正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利率风险。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2)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等原因，融资方/义务人可能无法偿还或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金利息，或无法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因融资方/义务人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立即偿还款项或者融资方/义务人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者由于市场原因、政府机构等原因可能导致相关债权被宣布提前/立即到期，或者因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相关债权延期；或者因相关合同约定的原状分配发生后所分配的财产无法及时进行变现等原因造成无法按计划进行投资本金、收益分配，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此外，本产品投资范围可能包含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中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凭证的收益情况与其关联标的的市场表现相关，关联标的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经济周期、地缘政治等系统性因素影响。若上述某因素发生剧烈变化，关联标的价格将可能出现大幅波动，在不利的情况下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3) 基金资产投资风险：若投资基金产品，可能因为基金产品的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责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基金产品因特定原因被提前终止，可能造成所投资的基金产品的财产损失；本产品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能因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原因无法及时变现，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基金品种时，本理财产品可能暂停或拒绝投资者的申

购或赎回申请。此外，本产品投资范围可能包含封闭式基金和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对于封闭式基金，卖出时可能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定期开放式基金，由于非流通特性，在本产品投资后将在一定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大规模赎回时可能因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4）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投资风险：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时，可能因为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以上风险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严格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原则，管理和运作理财产品资金，在产品募集、存续、终止全流程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对产品各类风险开展识别、评估、监测与报告。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约定，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强化投资运作管控、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实施常态化监测与精细化管理，通过合理举措防范和应对各类潜在风险。但任何风险管理措施均无法确保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不会实际发生，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中可能受市场波动、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各类不确定因素影响，引发超出管理人风险控制措施覆盖范围的风险情形，由此可能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发生波动，投资者或将面临收益下跌乃至本金亏损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应对措施，作为特定情形下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认购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应对措施。具体措施详见产品说明书中“二、产品概述”。当管理人实施流动性应对措施时，可能对投资者具有一定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可能被拒绝，认购交易确认失败等。

（三）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标准，评定本产品风险级别为二级（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理销售机构的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变化）。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风险评级表

风险级别	风险程度	风险描述
一级	低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
二级	中低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较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较高
三级	中等风险	可能发生投资损失，但幅度较小
四级	较高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较高，到期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五级	高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高，到期兑付不确定性高
----	-----	--------------------------

九、重要提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产品，无预期收益率，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产品管理人不对本产品承诺保本或保证收益，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联系产品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或拨打产品销售机构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产品销售机构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服务。

（以下无正文）